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113學年度一般醫學訓練選配作業說明會 【醫院說明會暨醫學生說明座談會】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及相關規定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年11月18日、25日

醫策會官網：二年期PGY專區



網址：<https://www.jct.org.tw/cp-171-4644-c6ce4-1.html>

- 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內容
- 醫學生說明座談會及Q&A、核定結果及各醫院容額、參考教材等相關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JC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JCT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Navigation links for '關於醫策會', '評鑑與訪查', '認證與競賽', '醫學教育', '品質與病安', and '更多業務資訊' are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西醫師PGY' (General Practitioner PGY).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現在位置：首頁 / 醫學教育 / 臨床醫學人員培訓計畫 / 西醫師PGY'. The update date is '更新日期：2020-10-26'. The page content is titled '二年期PGY專區' (2-year PGY Special Area). The text describes the new 6-year medical education system starting in 2012, which includes a 2-year PGY program after the 4-year medical school education. It mentions that the PGY program will be implemented by various medical training institutions, and the first cohort of PGY2 residents will start in 2018. The program aims to provide a solid foundation for general medical training, which will then lead to specialized training in various medical fields.



PGY的訓練年限：2年

※ 資料來源：107年10月5日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一、國內大學醫學系畢業

- **醫學系六年制**：102學年度改制，**108學年度後進入PGY**
- **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104學年度改制，**108學年度後進入PGY**
-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102學年度改制，**109學年度後進入PGY**

二、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 **109年8月1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11/17 14:10
[列印](#) [關閉視窗](#)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醫事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一、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

（一）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

（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

四、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一）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

（二）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

（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



PGY的訓練年限：1年

110年8月1日後，接受PGY訓練1年者，訓練課程依二年期PGY1內容安排



※ 資料來源：107年10月5日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一、國內大學醫學系畢業（100年2月1日後畢業）

- 醫學系七年制
- 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
-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

※ **101年6月30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

二、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 **109年8月1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 **100年6月30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



中西醫雙主修畢業生



※ 資料來源：107年10月5日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告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113年8月至114年7月間)**，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 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PGY訓練執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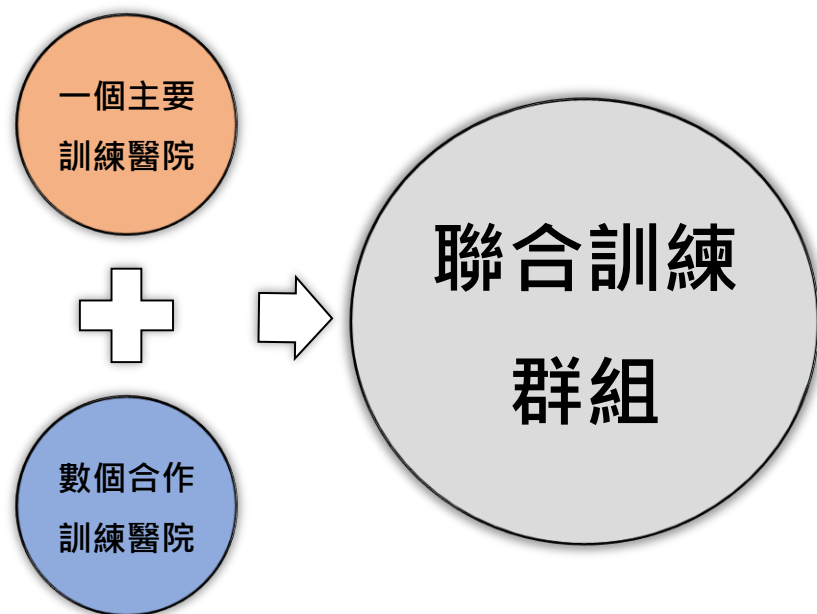
- 由一個主要訓練醫院與數個合作訓練醫院組成聯合訓練群組，執行二年期PGY訓練。
- 訓練醫院應**擇一**選擇擔任主要訓練醫院或合作醫院。

▶主要訓練醫院職責：

1. 統籌執行計畫申請相關事宜，並擔任本計畫聯絡窗口。
2. 整合所有合作醫院之訓練課程，並負責提出所屬聯合訓練群組之訓練計畫。
3. 統整聯合訓練群組內所有訓練醫院，作為計畫協調者，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傳達計畫相關訊息。
4. 統籌「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
5. 負責訓練學員之訓練期程規劃，並確認整體訓練品質和進度。
6. 負責教師師資培訓、教材研發、評估方法等訓練計畫相關之教學資源規劃。

▶合作醫院職責：

1. 配合主要訓練醫院，參與訓練計畫相關之擬定及配合執行。
2. 掌握訓練學員訓練狀況，並回饋主要訓練醫院。



訓練課程架構

衛生福利部
公告計畫內容



PGY1

訓練課程	訓練時間 (月)
內科	3
外科	2
兒科	1
婦產科	1
急診	1
社區醫學	2(合作醫院)
選修 (部定專科23 科及醫院整 合醫學科)	2(選修課程) - 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 排除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等5科之其他部定專科 - 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PGY2

【分科組】 一般醫學內/外/兒/婦科組	【不分組】
9個月分組課程 (內、外、婦、兒) - 內含急診醫學訓練(1個月) - 內含該分組社區醫院訓練(1個月) - 內含該科安寧照護相關訓練	6個月 課程 內3月、外2月、急1月 內科3個月須包含安寧照護的訓練
1個月 老年醫學	1個月 老年醫學
2個月 選修 -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惟不得重複選擇同一科) - 排除原分組之其他部定專科 - 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	5個月 選修 - 選修課程(每月可選修一科) - 排除內科、外科之其他部定專科擇一(同一專科至多選修2個月) - 醫院整合醫學科(限經本部核定辦理當年度「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執行，至多選修2個月) - 衛生所實務訓練(至多選修1個月)

NEW

★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2條規定，PGY訓練期間為一年且於110年8月1日以後開始訓練者，各科訓練課程、「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PGY1規定辦理

連續訓練安排規定



- 以訓練課程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之要求，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訓練年資。
 -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轉換至其他訓練機構或其他特殊原因延訓，如婚假、產假、病假或其他，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課程，以訓練課程為單位予以採計，並由原訓練機構發給證明。
 - 訓練學員若於訓練期間因兵役致使訓練中斷，服役期滿返回原訓練醫院接續訓練前，須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上傳兵役證明(入營通知單)，由醫策會審查通過後，可不受3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
- 舉例如下：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認定
A	3個月內科-1	3個月內科-2	3個月內科-3	(X)中斷	2個月外科	2個月外科	連續訓練
B	3個月內科-1	(X)中斷	選修科	3個月內科-2	3個月內科-3	1個月老醫	非屬 連續訓練
C	3個月內科-1	(X)中斷	(X)中斷	3個月內科-2	3個月內科-3	1個月老醫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連續訓練，則已完成訓練之月份是否得予採認，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專案討論後認定。



基本要求 - 一般醫學內科



No.	PGY1 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PGY2(不分科組) 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PGY2(內科組) 9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1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 性別與健康 討論事項
2	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 4 ~ 10例 為原則	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 6 ~ 14例 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6 ~ 14例為原則 • 合作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4 ~ 10例為原則
3	安排課程有 6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安排課程有 8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4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5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 訂有合理上限規範 或相關管理機制		



基本要求 - 一般醫學外科



No.	PGY1 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PGY2(不分科組) 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PGY2(外科組) 9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1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 性別與健康 討論事項
2	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 4~8例 為原則	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 4~10例 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6~14例為原則 • 合作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4~8例為原則
3	安排課程有 6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安排課程有 7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安排課程有 8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4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5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有 規範 或相關管理機制		



基本要求 - 一般醫學兒科



No.	PGY1 1個月一般醫學兒科	PGY2(兒科組) 9個月一般醫學兒科
1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 性別與健康 討論事項
2	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 3~8例 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4~12例為原則，嬰兒室之健康新生兒不在此限。 • 合作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3~8例為原則。嬰兒室之健康新生兒不在此限。
3	安排課程有 5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安排課程有 8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4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5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有 規範 或相關管理機制。	



基本要求 - 一般醫學婦產科



No.	PGY1 1個月一般醫學婦產科	PGY2(婦產科組) 9個月一般醫學婦產科
1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每月至少 1例 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感染管制或 性別與健康 討論事項
2	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 4 ~ 10例 為原則。	• 主訓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4 ~ 14例為原則，產房之訓練則不以平均照護床數為工作量判斷基準。 • 合作醫院：病人照護以每日平均照護4 ~ 10例為原則。產房之訓練則不以平均照護床數為工作量判斷基準。
3	安排課程有 5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4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5	訓練單位對於學員值班接新病人數應有規範或相關管理機制。	



基本要求 - 急診醫學科



No.	PGY1 1個月急診醫學	PGY2(不分科組) 1個月急診醫學
1	- 每月上班時數168-192小時。 - 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 - 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 - 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新病人數1-1.5人(如照護暫留病人則至多15床)。	- 每月上班時數168-192小時。 - 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 - 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新病人數1.5-2.5人(如照護暫留病人則至多20床)。
2	安排課程有 6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安排課程有 80%以上 係實際操作或病人照護。
3	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並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	



PGY主訓醫院查詢

PGY
選配系統



- 113學年度二年期PGY訓練醫院及容額，由衛生福利部公告核定，**訓練醫院、容額及訓練計畫皆可從選配系統中查詢**
- 選配系統 > 申請人 > 線上報名及查詢

醫院名稱	計畫內容	所在縣市	容額	目前報名人數	甄試日期	甄試資料暨線上報名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查看	台北市	29		202	查看選擇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查看	台北市	86		202	查看選擇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查看	台北市	35		202	查看選擇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查看	桃園縣	134		202	查看選擇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查看	高雄市	27		202	查看選擇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查看	高雄市	53		202	查看選擇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查看	新北市	31		202	查看選擇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查看		26		202	查看選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注意：此為西醫師系統)

帳號：

密碼：

登入

憑證登入

取消

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最新消息及參考資料](#)

[公告及查詢](#)

[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及訓練課程相關查詢](#)

[衛生福利部](#)

[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及訓練課程相關查詢](#)

[證卡系統](#)

[新-2022](#)

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本計畫及訓練課程相關查詢

請輸入查詢條件

訓練年限： ☐ 一年期 ☒ 二年期

年度：

群組縣市別：

群組名稱：

[和信醫院_108年PGY試辦計畫下載](#)

[和信醫院_109年PGY試辦計畫下載](#)

[和信醫院_110年PGY試辦計畫下載](#)

可查閱
詳細計畫書內容

主要訓練醫院
執行課程及
訓練醫院清單

合作訓練醫院
執行課程

編號	主要訓練醫院(群組)	執行課程	訓練醫院	查閱計畫書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3個月一般醫學內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個月一般醫學外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個月一般醫學兒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個月一般醫學婦產科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個月急診醫學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個月社區醫學(合作醫院)	台北市-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基隆市-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澎湖縣-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新北市-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台北市-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桃園市-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桃園市-敬盛綜合醫院	
			台北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台北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花蓮縣-臺灣基督敎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台南市(舊)-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桃園市-聯新國際醫院	



攜手共進 追求品質 Quality, We Together

給PGY選配作業申請人的建議



- 選擇訓練醫院時，請務必了解訓練醫院開設課程及訓練計畫內容：
 - 主訓醫院的**合作醫院名單**
 - ⇒ 了解自己可能到哪些合作醫院訓練！
 - 若**對某些選修科別或課程有極高興趣者**，務必**確認訓練醫院是否開設此課程**
 - ⇒ 舉例：選修一定要選「眼科」的同學，請務必參考訓練醫院開設的選修課程。

※執行**選修課程**之訓練醫院，**如喪失該選修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或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住院整合暨醫療銜接照護輔導計畫」醫院資格，**不得繼續執行該科訓練課程。**
 - 查閱各科訓練計畫內容
 - ⇒ **輪訓方式、值班班數、值班接新病人數規範**等計畫內容皆會提及！



訓練容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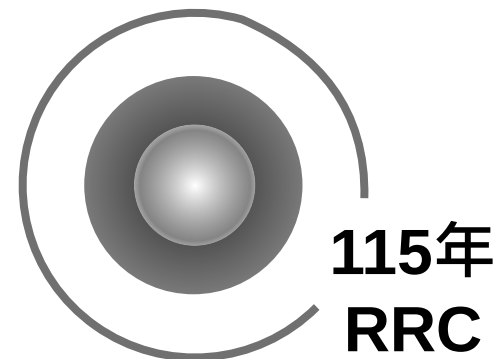
**113年
PGY1**

- 共1,597名(軍費生容額外加)
- 參採 α 值【師資】佔70%及 β 值【招收率】佔30%
-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個別訓練醫院容額辦理



**114年
PGY2**

- 內/外/兒/婦產科組：整體考量專科醫師訓練容額進行換算
- 不分科組：人數上限即為各主訓醫院容額



**115年
RRC**

- 依據114年度公告核定115年度訓練容額

自111年8月後，**PGY2外科組之學員**，專科醫師訓練選擇**神經外科**者，**自R2起訓**



主要訓練醫院PGY容額收訓重要提醒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7942號
附件：名單、容額各1份



主旨：公告「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審查結果及112學年度PGY1訓練容額。

依據：本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627號公告修正「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公告事項：

- 一、112年度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聯合訓練群組審查通過群組共38個，試辦計畫群組審查通過1個，未增修群組1個，名單如附件1。
- 二、本次核定計畫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
- 三、39家主要訓練醫院及1家試辦醫院之112學年度PGY1訓練容額如附件2；PGY2四分組容額上限將另行公告。
- 四、各醫院收訓112學年度PGY1學員人數，不得超過核定訓練容額，112學年度PGY1學員最遲應於113年7月前占缺並開始接受訓練。

額，112學年度PGY1學員最遲應於113年7月前占缺並開始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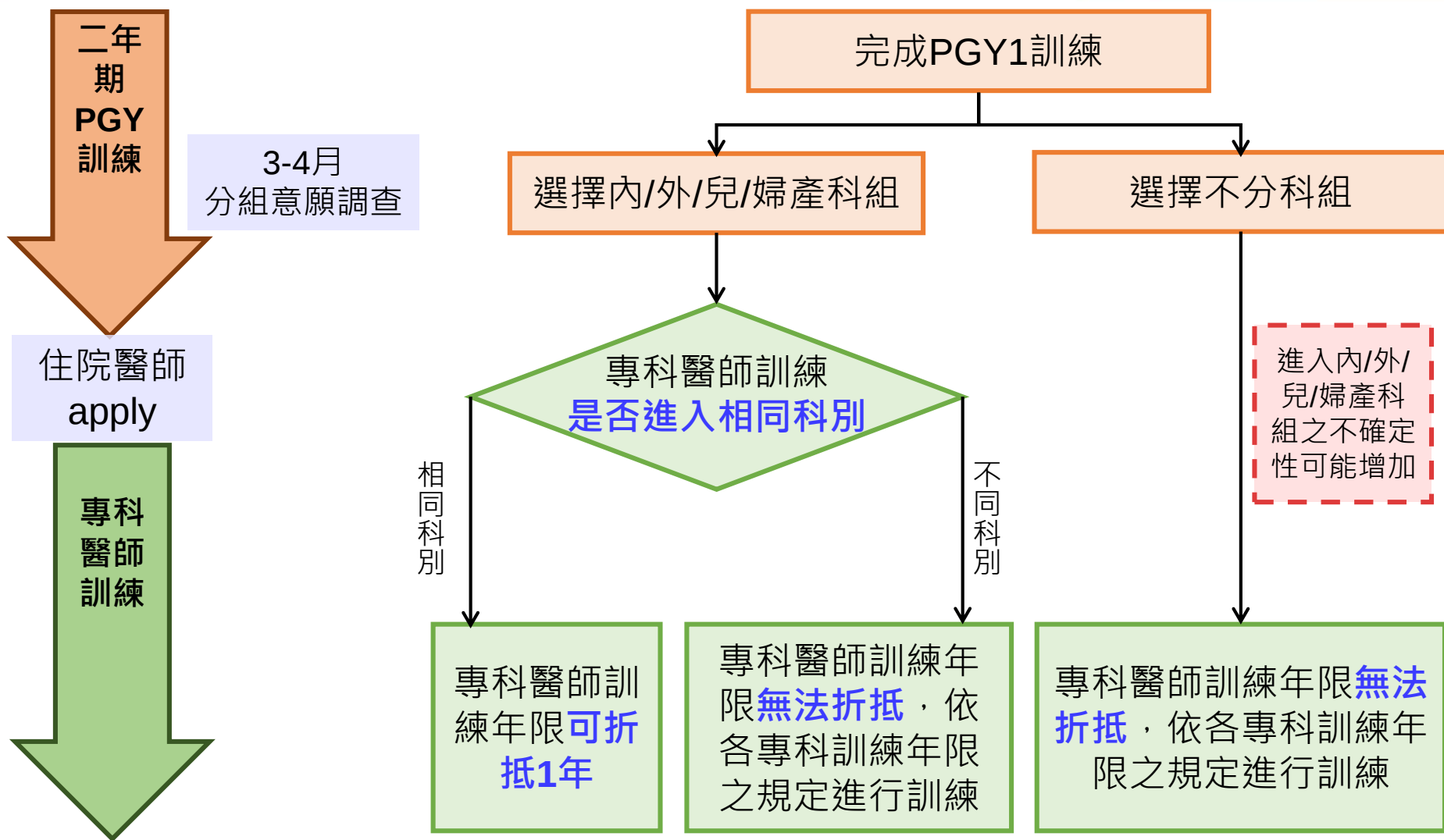
受訓練。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1. PGY1學員人數及PGY2五分組總學員人數，均不得超過該院核定之PGY總訓練容額。
2. 112學年度PGY1學員，最遲應於113年7月前開始接受訓練，逾期將佔次一年度容額。

PGY2選組對未來專科訓練之影響



各專科醫師訓練的年限表(1/2)

衛生福利部專
科醫師訓練課
程基準下載



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年）

110 年 12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8164 號函修正

專科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103 年度		104 年度~107 年度		108 年度 1 年期 PGY 訓練學員接續專科訓練年限		108 年度 2 年期 PGY 學訓練學員，110 年接續專科訓練年限(神經外科 111 年 8 月 1 日起)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 訓練)	1	1		1		1		2	
家庭醫學科	2.5	PGY 內科組、內(兒)組、不分組	2.5	3		3		3	
		PGY 外科組、外(婦)組	3						
內科	2.5	PGY 內科組、不分組	2.5	PGY 內科組、不分組	2.5	PGY 內科組、不分組	2.5	PGY2 內科組	2
		PGY 內(兒)組、外科組、外(婦)組	3	PGY 內(兒)組、外科組、外(婦)組	3	PGY 內(兒)組、外科組、外(婦)組	3	PGY2 非內科組	3
外科	3.5	3.5		4		4		PGY2 外科組	3
								PGY2 非外科組	4
兒科	3	PGY 內(兒)組	2.5	PGY 內(兒)組	2.5	PGY 內(兒)組	2.5	PGY2 兒科組	2
		PGY 非內(兒)組	3	PGY 非內(兒)組	3	PGY 非內(兒)組	3	PGY2 非兒科組	3
婦產科	4	4		4		4		PGY2 婦產科組	3
								PGY2 非婦產科組	4
骨科	4.5	4.5		4.5		4.5		4.5	
神經外科	5.5	5.5		6		6		PGY2 外科組	5
								PGY2 非外科組	6

(接續第 2 頁)

111年8月起，PGY2外科組學員之神經外科訓練年限為5年

各專科醫師訓練的年限表(2/2)

衛生福利部專
科醫師訓練課
程基準下載



專科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103 年度	104 年度~107 年度	108 年度 1 年期 PGY 訓練學員接續 專科訓練年限	108 年度 2 年期 PGY 學 訓練學員，110 年接續 專科訓練年限
泌尿科	4	4	4	4	4
耳鼻喉科	4.5	4.5	4.5	4.5	4.5
眼科	4	4	4	4	4
皮膚科	3.5	3.5	3.5	4	4
神經科	3	3	3	3	3
精神科	3.5	3.5	4	4	4
復健科	3.5	3.5	3.5	3.5	3.5
麻醉科	4	4	4	4	4
放射診斷科	4	4	4	4	4
放射腫瘤科	4	4	4	4	4
解剖病理科	3.5	3.5	3.5	3.5	3.5
臨床病理科	2.5	2.5	2.5	2.5	2.5
核子醫學科	4	4	4	4	4
整形外科	5.5	5.5	6	6	6
急診醫學科	3.5	3.5	3.5	3.5	3 年 9 個月 (PGY2 內科、外科、兒科組) 3 年 11 個月(PGY2 婦產科 組) 3.5 年(PGY2 不分科組) 各分組選修急診醫學科訓 練可再折抵至多 2 個月
職業醫學科	2	2	2	2	2

PGY2分組作業



• 分組意願調查 (約每年3月或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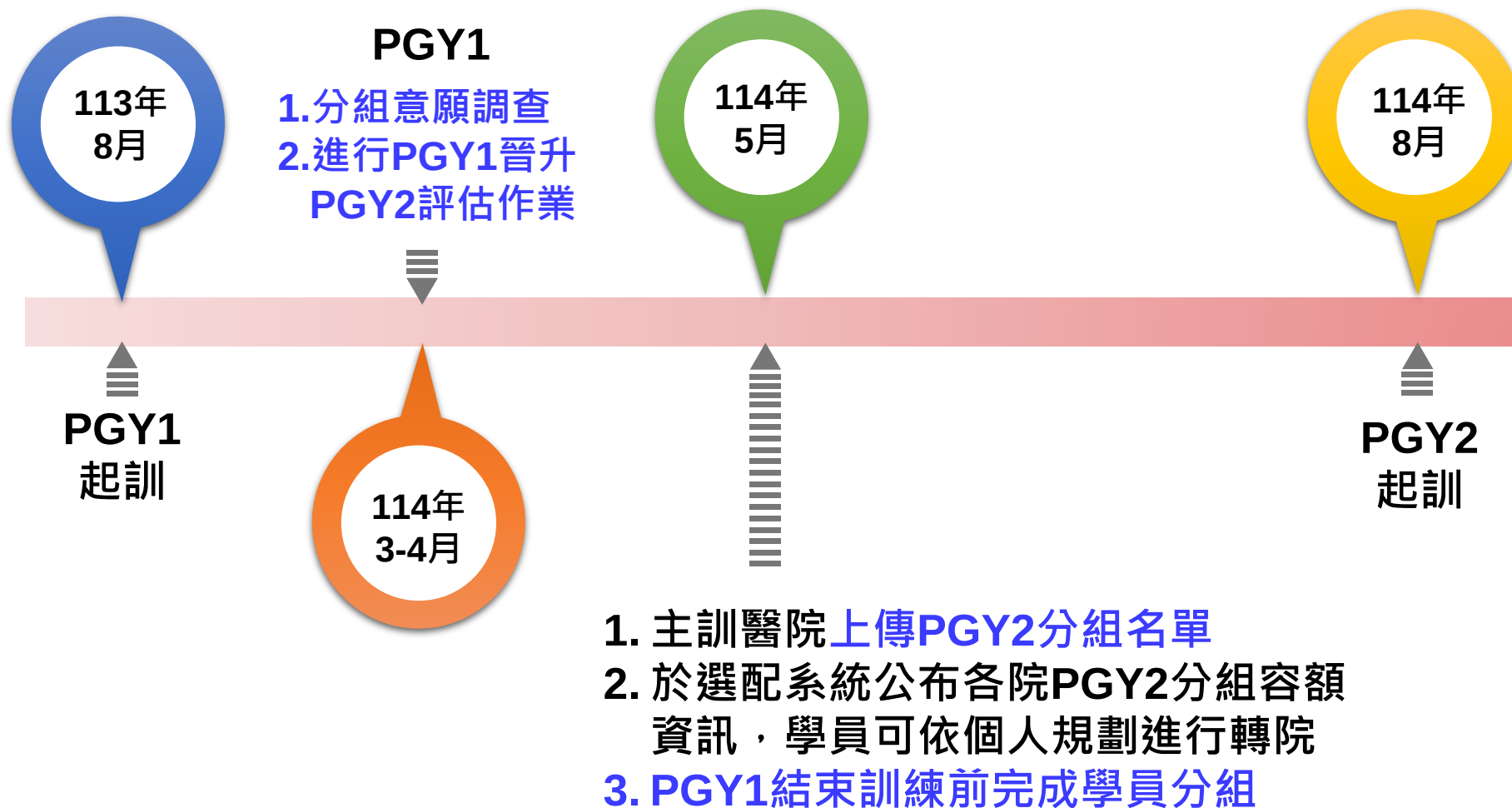
- 主要訓練醫院須於PGY1訓練期間(約每年3月或4月)，進行學員PGY2分組意願調查，並搭配PGY1晉升PGY2相關具體評估制度，於PGY1訓練結束前完成學員分組，並至二年期PGY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各組學員名單登錄。
- 依據各院核定之訓練容額，以內/外/兒/婦產科師資人數比例分配，並整體考量內/外/兒/婦產科等4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容額後，換算一般醫學內/外/兒/婦產科組四分組人數上限。
- 後續進行學員PGY2分組意願調查及分組，如有超出各分組人數上限，則學員可選擇進入其他仍有缺額的分組別或不分組進行訓練。

• 分組名單、缺額資訊登錄 (約每年5月)

- PGY2訓練組別選定後，主訓醫院須至「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各分組學員名單(約每年5月)，相關資訊須即時公布於選配系統供學員知悉。



113學年度PGY2分組安排作業流程圖





- 登入後

分組容額資訊

※記得選年度

PGY2【選配系統】 PGY2學員分組資訊公開(2/2)



- 於「年度缺額資訊」點選「PGY2分組容額資訊」，即可查詢到該院的「分組容額資訊」

111 ▾ 年度 PGY 缺額資訊

醫院名稱	目前缺額數	PGY2分組容額資訊
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	檢視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3	檢視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	檢視
4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3	檢視
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2	檢視

此為PGY1缺額數，若顯示為「0」，即使PGY2分組尚有缺額，仍無法接受他院PGY學員轉入

111年度 - A醫院		
已確認分組		訓練總容額
34		50
組別	已確認分組	分組容額上限
一般醫學內科組	9	12
一般醫學外科組	1	11
一般醫學兒科組	2	3
一般醫學婦產科組	1	1
不分科組	21	-



轉換訓練組別 / 主要訓練醫院(1/2)

轉換訓練組別都要發文到醫策會，逾2個月後提出申請者，另需進行專案認定

- 考量二年期PGY係以二年於同一家主要訓練醫院受訓為原則進行選配，為維護學員權益，**PGY2起訓2個月內**可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之申請(轉組申請以1次為原則)；
 - 原訓練醫院欲申請轉換至其他組別，**並請醫院優化選組輔導作業，減少學員轉換主要訓練醫院對醫院及學員造成之影響**，在不超過訓練醫院該分組之人數上限及總容額人數等前提下，**可由醫院逕自作業**。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 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核定後，**向醫策會報備**，不須另外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轉組後的課程安排與時程調整則由主要訓練醫院自行安排。



轉換訓練組別 / 主要訓練醫院(2/2)



- 訓練年資採計原則
 - 申請轉換組別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分科組(一般醫學內科組/一般醫學外科組/一般醫學兒科組/一般醫學婦產科組)」中1個月的急診醫學訓練不得與「不分科組」的急診醫學訓練相抵。
 - 申請轉換主要訓練醫院者，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課程認列以月份為單位，惟新訓練醫院之訓練安排仍須符合3個月內的課程應連續完成的規範。
- 未依計畫規定時間內提出轉換訓練組別/主要訓練醫院者，應以公文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討論後認定(含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年資採認結果)，若無法採認資歷，則不予補助訓練費用(如學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轉換，其訓練補助費用應報請衛生福利部認定)。



轉換組別有什麼影響呢？



- 轉組規定：

※ 請務必審慎考量轉換訓練組別後，課程是否採認及是否延後完訓等問題。

- 已完成之課程與其他分組課程相同者，得予以採計。
- 連續訓練安排的課程如因轉換組別造成中斷，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是否採認，須由衛生福利部專案認定。
- 舉例：PGY2兒科組學員於112年9月提出預計10月轉至內科組，由於內科組的選修科課程需排除原分組課程，故「選修1內科」無法折抵，學員轉組會延後完訓至少1個月。

學員	111年 8月	111年 9月	111年 10月	111年 11月	111年 12月	112年 1月	112年 2月	112年 3月	112年 4月	112年 5月	112年 6月	112年 7月	112年 8月
兒科組 排程	老年 醫學	選修1 內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兒科	選修2 家醫	兒科 急診	兒科 合作	-
內科組 排程	可採認	無法 採認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選修2 家醫	內科 急診	內科 合作

轉換組別



評量考核及完訓認定



- 各訓練醫院應於每項訓練課程之**訓練期間或結束時**，評核訓練學員之**訓練成效**，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由訓練醫院依各項訓練課程內容及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評核方式予以評核認定，並於訓練結束後於衛生福利部**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註記完訓**。
- 訓練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醫院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 訓練醫院提具之**訓練計畫內容須能落實核心能力導向之醫學教育(CBME)精神**，並於計畫敘明具體事證或評估機制。



曾接受PGY訓練，中斷後復訓安排原則



中斷間隔時間	一年期PGY	二年期PGY
申請學員前次中止訓練時間與復訓時間間隔超過2年者	須重新接受訓練，訓練課程依PGY1內容安排；「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PGY1規定辦理。	<u>須重新接受訓練。</u>
申請學員前次中止訓練時間與復訓時間間隔2年(含)內者	前已完成且通過評核的課程，與PGY1相同者，得予採認，不足之訓練月份則依PGY1內容安排；「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PGY1規定辦理。	<u>前已完成且通過評核的課程，與二年期PGY相同者，得予採認。</u>

- 欲申請復訓之學員須取得主要訓練醫院同意後，始可辦理。已撥付之訓練經費補助，不得再次申請。
- 招收復訓學員不得超過訓練醫院核定之總容額，若有特殊情形須超額收訓者，須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專案討論後送衛生福利部核定。



兵役問題說明

82年次(含)以前役男服現役期間，不分軍種兵科均為1年
83年次(含)以後應受軍事訓練4個月



役期	選配作業報名	畢業~開始PGY訓練前	PGY訓練
4個月	無限制	接獲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 - 由於尚未開始接受PGY訓練，不符合申請延期徵集第12類別規定 - 役政署針對應屆畢業役男可提出「延緩入營申請」 - 應屆畢業同學可密切注意役政署網站之訊息及規定	如接獲徵集令： - 申請延期緩徵 - 中斷訓練入營服役 - 醫院調整訓練期程 - 學員已完成訓練之部分月份得予採認
1年	應為 免役 、於訓練年度預計 可服役期滿屆退 或將 申請延期徵集	接獲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 由於尚未開始接受PGY訓練，不符合申請延期徵集第12類別規定	如接獲徵集令： PGY訓練中，可申請延期徵集

※ 資料來源：徵兵規則第29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12類別規定-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應檢附訓練證明，申請延期徵集。



PGY起訓前可申請延緩入營

延緩入營
申請須知



• 申請對象：

- 83年次至93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應接受112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生涯規劃，有延緩入營意願者。
-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 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因就學、延畢或暑修等原因，曾申請延緩入營者，不在此限。

※ 請學員明年留意內政部役政署開放延緩入營申請之相關公告

關於我們	業務資訊	役政宣導	役男服務	常備役園地	替代役園地	網友互動	相關聯結
首頁 > 常備役園地 > 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 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f G+ 印 寄							
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資料維護：役政司兵員配賦科 更新日期：112-05-18							
112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83年次至93年次)「延緩入營」申請須知							
一、申請對象：							
(一)83年次至93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應接受112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因生涯規劃，有延緩入營意願者。							
(二)具下列限制條件之一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仍提出申請者，應不予核准：							
1、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2、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因就學、延畢或暑修等原因，曾申請延緩入營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作業：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一)申請期間：							
1、陸軍：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及空軍：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二年期PGY常見Q&A - 訓練容額



No.	Q	A
1	113學年度PGY訓練容額之效期？	1) 對訓練醫院而言，以訓練時間2年作為容額之效期(如：A院核定總容額為100，則PGY1及PGY2之容額皆為100) 2) 學員應於第1年PGY結束前(114年7月前)報到佔缺額，並開始接受訓練 3) 如學員因出國、未取得醫師證書或其他特殊理由，無法於上述期限前報到者，應申請棄權，後續缺額則開放醫院辦理缺額招募，學員則參加其他年度之選配作業
2	請問何時會公布各醫院容額及甄選時間？	選配系統會呈現各醫院容額及甄選時間，故以上資訊在同學報名時間前皆會公告並完成相關系統設定



二期PGY常見Q&A - PGY2分組



No.	Q	A
1	如果分科組的選擇有名額限制，有什麼篩選標準？各醫院會再辦類似申請住院醫師的甄選及面試嗎？	篩選標準由各院自訂 。醫院於選配系統中需先設定PGY1晉升PGY2之分組進行方式（如：進行分組的時間/方式/如果超出分組人數上限之處理方式），故同學在報名期間，皆能在選配系統中看到各家醫院的相關資訊
2	於接受PGY2訓練2個月後，是否能因個人健康因素提出轉換組別申請？	計畫規定起訓後2個月內可提出轉換組別之申請， 逾2個月後提出申請者，須由主訓醫院函文至醫策會專案認定是否同意轉組



二期PGY常見Q&A - 專科醫師訓練



No.	Q	A
1	PGY2分組訓練完後，如果換一家醫院訓練住院醫師也能折抵訓練年限嗎？	無論是否轉換醫院， PGY2四分組完訓，並接續同一專科，後續專科醫師訓練年限即可折抵1年
2	PGY2結束後可以參加不同組的專科嗎？例如：PGY2選擇兒科組或不分科組，結束後可以選內科專科訓練嗎？	可以。 PGY2的分組選擇和住院醫師訓練的科別並無強制相關 ，惟目前選擇內/外/兒/婦產科組，之後 繼續相同專科訓練 ，其訓練年限可折抵1年
3	如果是內/外/兒/婦產科組的PGY，申請同一專科住院醫師時，只能報名R2的名額？還是也可以報名R1的名額？	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內/外/兒/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規定，選擇PGY2四分組訓練之學員，完成訓練評估通過，接續同一專科醫師訓練時，係佔用R2訓練容額並起訓，故無法從R1起訓



二期PGY常見Q&A - 兵役(1/2)



No.	Q	A
1	請問4個月的兵役需要等1年再申請嗎？還是能申請上後當完4個月的兵就直接接PGY呢？	1) 參加選配 ⇨ 選配成功 ⇨ 當兵(無法如期報到，請和訓練醫院協調報到時間) ⇨ 服役完畢，開始PGY訓練 2) 不參加選配 ⇨ 當兵 ⇨ 服役完畢，自行接洽仍有容額的醫院 ⇨ 開始PGY訓練 3) 不參加選配 ⇨ 當兵 ⇨ 服役完畢，等待下一學年度之選配作業
2	如果因兵役中斷連續訓練的課程，除了評核通過的課程可以認列以外，是否也可以不受3個月內(含)之課程應連續訓練完成的規定？	因服兵役而中斷連續訓練課程之因素，可不受3個月內(含)課程連續訓練之規定 ，學員退伍後由醫院自行安排後續課程

※ 學員收到入營通知單，請務必儘早回饋訓練醫院(延緩入營或如期入營)，以利後續課程安排。



二期PGY常見Q&A - 兵役(2/2)



No.	Q	A
3	若訓練中途去當兵4個月，已完成的課程月份算數嗎？例如3個月內科在最後1個月去當兵，前2個月的訓練還算數嗎？	- 依據訓練計畫規定，3個月以下的課程需連續安排，如因入營服役致使訓練中斷，已完成之部分月份仍可採認 - 提醒PGY學員，如收到「入營通知單」，請務必盡速通知訓練醫院教學部同仁，儘早調整訓練期程
4	如果是補充兵(12天)，在訓練期間入營12天是否會影響到訓練的時程，並且想請問這樣是否會需要使用到自己的年假？	每月訓練天數係依主訓醫院相關出勤/訓練規定辦理，雖服役天數較少(補充兵12天/教召14天)，仍請依「入營通知單」載明之入營日期，計算當月訓練天數是否符合院內規範差假別亦依據訓練醫院人事規章辦理
5	如果PGY訓練期間，接受國軍後備軍人新制教育召集(14天)，是否會影響到訓練的時程？	已完成的訓練課程依實採計，未完成之課程則於退伍/解除召集後補訓完成即可 ※ 學員收到入營通知單，請務必儘早回饋訓練醫院(延緩入營或如期入營)，以利後續課程安排。



二期PGY常見Q&A - 中西醫雙主修



No.	Q	A
1	中西醫雙主修學員已通過中醫國考及西醫一階國考，但西醫二階國考尚未通過前，先進入PGY訓練，是否可執行臨床業務？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2-1條，中西醫雙主修應屆畢業生得接受西醫PGY訓練，訓練年資至多採認六個月。惟囿於 尚未取得西醫師證書執行臨床業務時，仍需於臨床教師或資深住院醫師的指導與監督下執行。
2	中西醫雙主修若 非應屆畢業生 ，已取得中醫師證書以及通過一階國考，但尚未取得醫師證書，能否也能先進入PGY訓練，並於6個月內取得醫師證書呢？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2-1條規定，係適用於應屆畢業的中西醫雙主修同學，非應屆畢業生仍須通過醫師國考取得醫師證書後始得進入PGY訓練。 舉例： Q：Z學員於111年6月中西醫雙主修應屆畢業，但於113年8月才取得中醫師證書，113年8月是否可開始先訓6個月PGY？ A：不行，111年度的應屆畢業生須於111年8月至112年7月間，取得中醫師證書並於111年8月至112年7月間起訓PGY，才可適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2-1條規定。



二年期PGY常見Q&A - 其他



No.	Q	A
1	於PGY兩年的薪資/休假日會在申請前具體呈現給同學知道嗎？	醫院於選配系統中需先設定PGY1平均待遇/PGY2平均待遇/相關福利等說明，故同學在報名期間，皆 能於選配系統看到各醫院相關資訊
2	我是七年制的畢業生，預計113年進入PGY訓練，請問我也是接受二年期PGY的版本嗎？	PGY訓練期間為1年並於110年8月1日以後開始訓練者， 訓練課程依PGY1內容安排 ；「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及「案例分析數」依PGY1 規定辦理
3	怎麼計算「前次中止訓練時間」與「復訓時間」之間隔是否中斷超過2年？	以復訓月份距離前一次訓練月份是否超過24個月，判斷是否中斷超過2年。 舉例：111年度PGY於112年7月完成Y1課程(111.8-112.7)後，112年8月開始中斷訓練 - 若要採認已完成訓練的資歷，最晚須於114年7月復訓Y2(佔112年度Y2訓練容額) 113年度Y2訓練容額於114年8月起才能適用，若PGY學員欲適用113年度Y2訓練容額，因距離前一次訓練月份(112年7月)超過24個月，須重新接受訓練





感謝聆聽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致電：02-89643000分機3171、3172、3169



醫策會臉書粉絲專頁



醫策會LINE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官方帳號好友

